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03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§ A.2.5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出入口，充分畅通的区域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16899-2011 附录 A 第 A.2.5 条：“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，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，以容纳人员。该区域的宽度至少为扶手带外缘之间距离加上每边各 80mm，其纵深尺寸从扶手带装置端部起至少为 2.5m。”</p> <p>某场所安装了一台提升高度 14.7m 的自动扶梯，其下部出入口处高于室内地面，通过楼梯的形式作为过渡连接，出入口处实际平面区域纵深尺寸为 1.14m。我单位认为该扶梯的出入口区域纵深尺寸不满足 GB16899 的要求。请问：</p> <p>对于 § A.2.5 要求的“畅通”，是否可以理解为应该是平面或倾斜角不大于 12°（自动人行道的最大倾斜角）的斜面？</p> <p>请答复为盼。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§ A.2.5 规定“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，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……”的目的是使乘客能够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顺畅通行，以避免在此处发生摔倒、拥堵、干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的乘客通行的危险。因此，在该畅通区域（按 § A.2.5 所要求的宽度和纵深尺寸）范围内的地面原则上应是平坦的表面，不应出现台阶形式。特殊情况下，如果该畅通区域的地面需采用坡道作为过渡，则该坡道应符合 GB 50352-2005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§ 6.6.2 的 1)“室内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1:8，室外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1:10”等有关规定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2 年 08 月 02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2年08月02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2 年 06 月 29 日				
问题来源	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				